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